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开江行审社会事务〔2024〕52号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开江县 Y008X119C875（赵家坪村至长田乡段）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奎角小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达州开盛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开江县 Y008X119C875（赵家坪村至长田乡段）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奎角小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技术审查，基本符合涉河建设项

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总体评价

《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较详实可靠，评价依据较充分，评价范围和防洪标准符合现行规范要求，论证内容较为全面，洪水分析计算成果基本合理，有关河床演变及河势稳定的分析计算路线正确。基本符合《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

二、项目概况

奎角小桥位于达州市开江县长田乡长田社区，跨长田河而建，桥面宽 9.3m，桥长 15.93m，桥梁下缘高程为 441.274m。桥梁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两岸桥台为桩柱式桥台。桥台基埋深 15m。

奎角小桥位于长田河上，两岸地势相对较平缓，河谷开阔，坡度较小，长田河为新宁河中游左岸一支流，评价河段流向大体为西南向东北流，河段形势基本顺直，河道规整，河道断面大致呈“U”形，河床由粉质砂土组成，河道水面宽约 11.07~16.84m。河底高程为 436.00m~438.41m，河床比降约为 4.23‰。

桥梁按 25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评价河段设防标准为 10 年一遇。

三、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河道演变分析及结论、近期演变及演变趋势预测分析。

四、防洪标准

洪水标准合适，根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本工程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标准（ $P=10\%$ ）。

五、行洪论证与计算

（一）基本同意设计洪水计算方法，洪水计算成果基本可供本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使用。

（二）基本同意壅水计算方法和计算成果。计算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

（三）基本同意河道行洪标准高程复核计算成果，评价河段河岸高程满足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

（四）基本同意冲刷影响分析及结论。

（五）基本同意河势影响分析成果。

六、防洪综合评价

（一）基本同意桥梁工程建设符合有关水利规划的总体要求与整治目标。

（二）基本同意建设项目与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的关系分析。

（三）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影响的分析，及对河道

行洪影响较小分析。

（四）基本同意桥梁工程建设对评价河段河势稳定性影响较小。

（五）基本同意桥梁工程建设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涉河工程与设施无影响。

（六）基本同意建设项目满足防洪抢险要求，对防汛抢险无影响。

（七）基本同意桥梁工程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人无影响的分析结论。

七、防治与补救措施

基本同意防治与补救措施建议。

八、结论与建议

基本同意《报告》结论与建议。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专家的审查意见和《报告》提出了有关河道管理的具体建议，请你单位予以重视并落实。

（二）工程基础施工应安排在枯水期。

（三）工程施工期间，对于施工机械、工作架、物资堆放，不能影响防洪通道的正常通车，并做好相关的防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的施工弃渣不得倒入河道或沿河堆放，应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倾倒，渣场应按水土保持的要求做好相关的防护

措施，确保各方安全。施工期间建议定期对河道进行疏浚，保障河道行洪畅通。

（五）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自行解决。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5日



